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签署智慧家庭“天翼·别致云盒”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2014年4月7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电信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《智慧家庭“天翼·别致云盒”创新项目运营合作备忘录》。

二、协议对手方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- 2、无锡电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3、无锡电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。
- 4、无锡电信是江苏省无锡地区的主要通讯运营商。

基于此，无锡电信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与分工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智慧家庭领域加深合作，共同推进在无锡地区的智慧家庭业务商用，推动无锡“三网融合”工作的开展。甲乙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共同打造智慧家庭天翼云服务平台，为用户提供IPTV+OTT增值服务。

乙方负责为智慧家庭“天翼·别致云盒”项目提供终端产品、应用服务平台建设、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。

甲方利用自有渠道和用户资源，向存量和新增宽带用户、IPTV用户推广“天翼·别致云盒”业务。

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业务的运营规划、营销策划和业务宣传；共同负责智慧家庭“天翼·别致云盒”中呈现界面的设计和运营工作；为用户提供智慧家庭“天

翼•别致云盒”基础服务，超出基础服务费外的增值业务收入甲乙双方按照5:5的比例进行分配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，协议期满后自动续延，续延次数不限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通过与无锡电信签署合作协议，可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，公司别致云盒业务得以开始实现集中规模落地。

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如果本次合作模式成功，将有利于公司提升智慧家庭项目实施经验和影响力，并促进其他地区和运营商复制。

2、如果本合作协议能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如本合作协议未能顺利履行，将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作协议不涉及产品销售数量，供货的细节内容，通过另行签署供货协议进行约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无锡电信与本公司签订的《智慧家庭“天翼•别致云盒”创新项目运营合作备忘录》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9日